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 毅昌 公告编号：2020-04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6名，实参加董事6名。董事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宁红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4）。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一：

宁红涛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现任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高材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00 年至 2020 年供职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2 项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在各种刊物、杂志上发表 10 余篇文章。任中国塑协塑料再生利用专委会会长、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中国再生塑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常务副理事长、清远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等职务。

截止 2020 年 10 月 23 日，宁红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宁红涛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红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宁红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